

精校

法令輯要

第一輯

刑法部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最高法院適用刑事新法規會議錄  
保護管束規則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上海新華書局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008



# 本書之優點

一 本書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法規爲主間附以部院公布之關係法令聚散爲整極便實用

一 本書係按類分訂聚爲一套不採合訂式並於書面刊載總目凡欲查用之法規一索即得既免無爲之翻找復得分攜之便利且遇某法規之變更修正祇須隨時抽換無整套成廢之虞經濟實用莫逾于此

一 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足爲運用法律之助經驗所得以隨時摘註于各該條文之間爲最宜故本書每面行間及天地均寬留地位備閱者爲上項判解及其他心得存疑之記

一 載勤筆免思裨益殊多

一 本書勘校至爲精審而對於條文之款項尤特注意凡某項之末字適排在行末者均加黑鈎以示下行爲另一項無虞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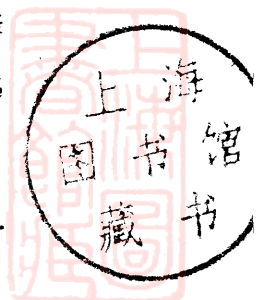
一 本書編製體例具有伸縮性閱者如感某法規適合于用而爲本書所未輯者請函知增刊本局當竭服務之力酌予依式排印如遇某重要法規之有變更修正者亦當提前校輯以備更替似此增換自由而無損于全書洵創舉焉如蒙進而教之尤所歡迎

# 精校法令輯要 (刑法之部) 目錄

## 中華民國刑法

### 第一編 總則

|             |        |    |
|-------------|--------|----|
|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起   | 一  |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 第十二條起  | 五  |
| 第三章 未遂犯     | 第二十五條起 | 七  |
| 第四章 共犯      | 第二十八條起 | 七  |
| 第五章 刑       | 第三十二條起 | 八  |
| 第六章 累犯      | 第四十七條起 | 一二 |
| 第七章 數罪併罰    | 第五十條起  | 一三 |
|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 第五十七條起 | 一五 |
| 第九章 緩刑      | 第七十四條起 | 一八 |
| 第十章 假釋      | 第七十七條起 | 一九 |



第十一章 時效……………第八十條起……………二〇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第八十六條起……………二二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第一百條起……………二六

第二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三條起……………二六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十六條起……………三〇

第四章 瀆職罪……………第一百二十條起……………三一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三十五條起……………三六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第一百四十二條起……………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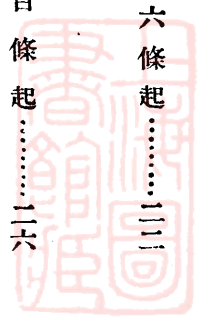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第一百四十九條起……………三九

第八章 脫逃罪……………第一百六十一條起……………四一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六十四條起……………四三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六十八條起……………四四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七十三條起……………四五



|       |              |          |    |
|-------|--------------|----------|----|
| 第十二章  | 偽造貨幣罪        | 第一百九十五條起 | 五三 |
| 第十三章  | 偽造有價證券罪      | 第二百零一條起  | 五五 |
| 第十四章  | 偽造度量衡罪       | 第二百零六條起  | 五六 |
| 第十五章  |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二百一十條起  | 五七 |
| 第十六章  | 妨害風化罪        | 第二百二十一條起 | 五九 |
| 第十七章  |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第二百三十七條起 | 六二 |
| 第十八章  |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 第二百四十六條起 | 六四 |
| 第十九章  | 妨害農工商罪       | 第二百五十一條起 | 六六 |
| 第二十章  | 鴉片罪          | 第二百五十六條起 | 六七 |
| 第二十一章 | 賭博罪          | 第二百六十六條起 | 六九 |
| 第二十二章 | 殺人罪          | 第二百七十一條起 | 七〇 |
| 第二十三章 | 傷害罪          | 第二百七十七條起 | 七二 |
| 第二十四章 | 墮胎罪          | 第二百八十八條起 | 七四 |
| 第二十五章 | 遺棄罪          | 第二百九十三條起 | 七六 |

|       |          |          |    |
|-------|----------|----------|----|
| 第二十六章 | 妨害自由罪    | 第二百九十六條起 | 七七 |
| 第二十七章 |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第二百零九條起  | 八〇 |
| 第二十八章 | 妨害秘密罪    | 第三百一十五條起 | 八一 |
| 第二十九章 | 竊盜罪      | 第三百二十條起  | 八二 |
| 第三十章  |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第三百二十五條起 | 八四 |
| 第三十一章 | 侵占罪      | 第三百三十五條起 | 八七 |
| 第三十二章 |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第三百三十九條起 | 八八 |
| 第三十三章 |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 第三百四十六條起 | 八九 |
| 第三十四章 | 贓物罪      | 第三百四十九條起 | 九〇 |
| 第三十五章 | 毀棄損壞罪    | 第三百五十二條起 | 九一 |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最高法院適用刑事新法規會議錄 刑法

## 保護管束規則

##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 中華民國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

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





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

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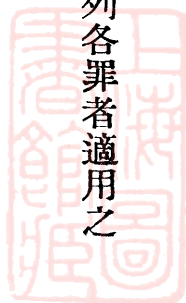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

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



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

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 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

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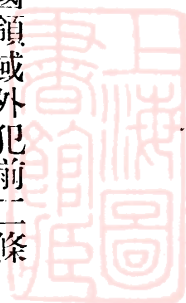
第九 條 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

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 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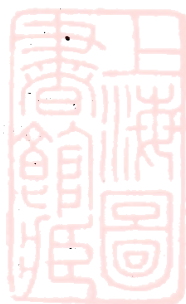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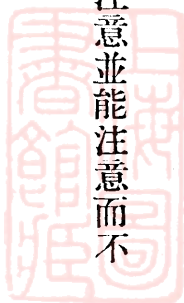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

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

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

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



適用之

###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

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

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

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

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

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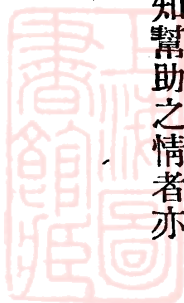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

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 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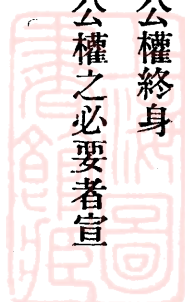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

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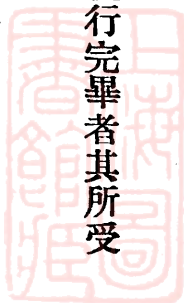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



判者不適用之

##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

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

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



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

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 犯罪之手段
-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



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

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一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

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

其效力

##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

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

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

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

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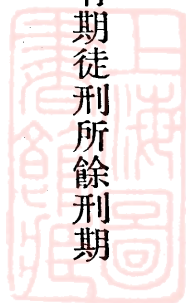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



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

行時停止其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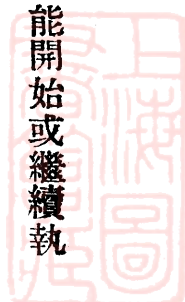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

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

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

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

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爲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

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

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

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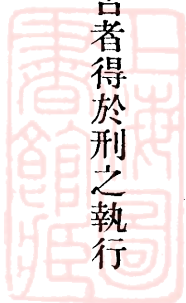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





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

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

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

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

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

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

國或以軍事上之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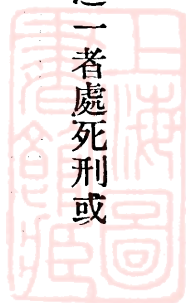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

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

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

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

派遣之人爲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

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

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

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

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

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

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

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

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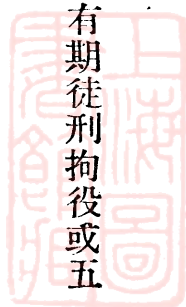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



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

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

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  
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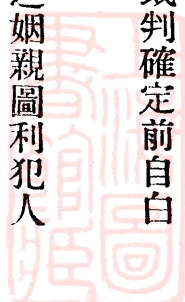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



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

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  
防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

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

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

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

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

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

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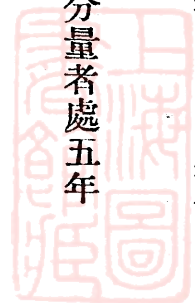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

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

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

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一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

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

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一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

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

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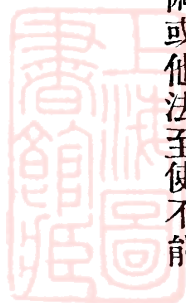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



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

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

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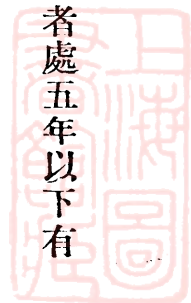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



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

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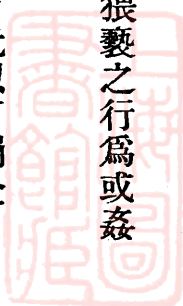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

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



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

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

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

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

###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

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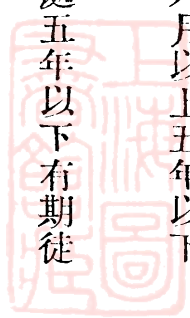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  
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

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

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



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

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

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

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

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

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

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博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

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



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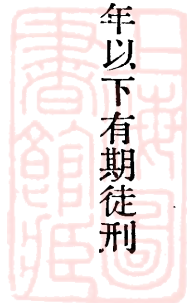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



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  
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  
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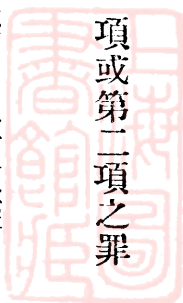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二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

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

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一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



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祕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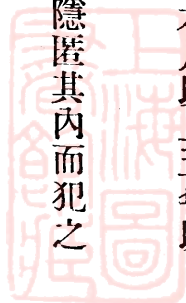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



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

須告訴乃論

###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

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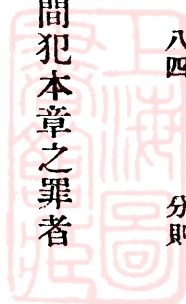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

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

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

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



之罪準用之

###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

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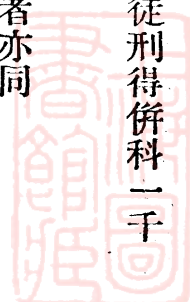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 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

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

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

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

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  
適用刑事新法規會議錄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詢衆無意見

第二條

(一) 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犯預謀殺人罪者於新刑法施行後  
是否仍適用大赦條例減刑案

決議 仍適用大赦條例減刑

(二) 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將來比較刑之輕重時以新  
刑法與舊刑法比較抑以新刑法與懲治盜匪條例比較請公決案

決議 適用新刑法與懲治盜匪條例比較

(三) 凡特別法未經明令廢止者新法施行後其效力如何請公決案



### 決議

(一) 特別法發生時如係屬於加重或減輕規定者在新法施行之後如無明令廢止該項特別法應認為繼續有效

(二) 特別法發生時如係屬於補充規定者而新法內已有此補充之規定時則該項特別法雖無明令廢止亦應認為失效

(三) 特別法發生時其特別法內之規定有一部為加重者一部為補充者而新法對於補充部分雖已吸收在內然其他部分未經明令廢止仍應認該特別法為繼續有效

(四) 新刑法施行後軍用槍斃取締條例是否繼續適用請公決案  
軍用槍斃取締條例原係舊刑法之補充規定現新刑法已將此項補充規定納入條文雖無明令廢止亦應認為失效

(五) 本條第一項但書之適用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 一，先審查應否諭知無罪次審查應否諭知免訴不受理再次則審查有無法定必應免刑之情形

例如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者之行爲適用新法

又如教唆未遂之行爲適用舊法 此關於應予諭知無罪者

又如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犯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舊法第九十七條第二款其起訴時效爲十年新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則爲五年如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發覺應適用新法 此關於應諭知免訴者

又如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傷害人（輕微）依舊法三〇二條二九三條第一項須告訴乃論新法二八七條但書則否如未經告訴或撤回告訴者應適用舊法 此關於應諭知不受理者

（註）此指未經告訴或撤回告訴者言若已依法告訴且未撤回時仍應就其罪刑比較

又如犯人之配偶圖利犯人而犯藏匿犯人之罪在舊法第



一七七條免除其刑新法第一六七條則爲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舊法 此關於有無法定必應免刑之情形者

遇有上開情形均不必比較罪刑之輕重

二，如無前開情形則比較新舊法之罪刑孰爲最有利其比較之標準如左

甲，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爲比較

例如事前幫助預謀殺人未遂而自首按照舊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前段（必減二分一）二八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四十條前段（得減二分一）第三十八條（得減三分一）其遞減之結果得於六年以下三年六月以上之範圍內處刑 按照新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得依六十

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減輕)第二  
七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前段(得減輕)第六  
十二條(減輕)其遞減之結果得於七年六月以下一年  
三月以上之範圍內處刑 比較輕重以舊法爲輕 應適  
用舊法

註一 無論必加減與得加減均加減至極度後比較之

二 刑律第五十四條舊法之第七十七條新刑法之第  
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均毋庸比較

乙，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之最高度相等者  
就最低度比較之最高度及最低度均相等時無論從刑  
之輕重如何依從刑從屬於主刑之原則均一律適用新  
法

丙，適用舊法時罪名刑名均依舊法但關於有期徒刑省略  
幾等字樣

丁，依照舊法褫奪公權時關於期限問題尊重新刑法第三十七條之精神

三，易服勞役及其期間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緩刑及易以訓誠易科罰金各事項均依新法

四，新刑法第六十一條免除其刑之規定應以所犯之罪合於該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為限

（註）例如新刑法之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雖適用舊法不得依本條免除其刑

五，適用新刑法裁判時應引用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適用舊法時並須註明但書

第三條至第八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九條

決議 關於但書之規定應於主文宣告之

## 第十條

(一) 決議 凡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固得稱公務員其非職員而依法令從事公務者依新刑法仍得稱公務員

(二) 決議 本條第六款何謂難治之問題暫行保留以後遇有具體問題時再行討論

##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詢衆均無意見

## 第十三條

決議 採希望主義

## 第十四條 詢衆無意見

## 第十五條

決議 (一) 該條「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一語以法律明文上或其精神上有所防止之義務者爲標準

(二) 「能防止而不防止者」採主觀說以本人能力爲標準

## 第十六條

決議 「自信」從主觀「正當理由」從客觀

### 第十七條

決議 保留至討論分則時再討論

### 第十八條

該條第三款其年齡應如何計算案

決議 以本人出生之日核算國歷相當之日期扣足八十歲為標準

###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 詢衆均無意見

### 第二十一條

「明知」二字採形式說抑採實質說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 採實質說縱使形式具備亦構成本條之罪

### 第二十二條

決議 「業務」兩字採事實業務說以事實上執行業務為標準不以

曾經官廳許可之業務為限

###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詢衆均無意見



## 第二十六條

決議 事實之欠缺及迷信犯不包括本條未遂犯之內

## 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 詢衆均無意見

## 第二十九條

(一) 決議 教唆犯以教唆行爲終了時卽認爲犯罪成立

(二) 決議 教唆犯在新刑法內規定爲獨立犯罪以其教唆時爲犯

罪行爲時

## 第三十條

(一) 決議 幫助犯無獨立性

(二) 決議 幫助犯以幫助時爲其行爲時

(三) 決議 區別正犯及從犯之標準如左

(1) 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者爲正犯

(2)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者爲

正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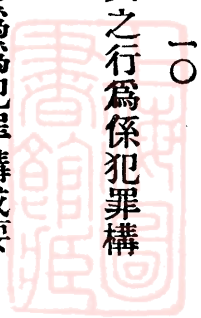
(3)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所參與之行爲係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爲者爲從犯

(4) 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所參與之行爲爲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爲者爲正犯

又在犯罪者實施犯罪行爲前有所參與其參與者之行爲究竟認爲從犯之行爲抑應認爲共同正犯之行爲請公決案（附說明如左）

（說明）

他人已決意犯罪如以犯罪意思助成其犯罪之實現者或與以物質上之助力（如貸與兇器而爲有形之幫助行爲）或與以精神上之助力（如頌揚犯罪行爲或慶祝其犯罪成功而爲無形之幫助行爲）皆爲從犯」他人犯罪雖已決意若以犯罪意思促成其犯罪之實現如就犯罪實行之方法犯罪實施之順序而有所表示應認爲共同正犯不能認爲從犯蓋在如斯情形之下其表示之意見已構成犯罪者實施犯罪行爲之內容不啻加工於犯罪之實現也



決議 照原提案通過惟「助成」及「促成」應於程度之高低（程度高爲正犯程度低爲從犯）及其行爲是否構成實施犯罪行爲之內容爲標準

### 第三十一條

決議 依照從前本院辦案情形辦理第一第二兩項仍分別適用

###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

詢衆均無意見

### 第三十七條

決議 該第二項所謂「犯罪之性質」係指喪失廉恥以及其他情形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而言

### 第三十八條

決議 仍照從前見解辦理

### 第三十九條至四十一條

詢衆均無意見

### 第四十二條

決議 (一)該條第三項「月之計算」不論月之大小概以三十日



爲一月爲計算標準

(二) 該條第四項折算標準如超過六個月應於主文內宣告  
(例如某某案處罰金一千元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一日  
之額數以一千元與六個月比例定之)

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四十六條

嗣後裁判案件對於該條規定應否於主文內宣告請公決案

決議 不必宣告

第四十七條

該條「赦免」二字是否包括大赦在內請公決案

決議 不包括大赦在內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五十四條

決議 該條「赦免」二字應包括大赦在內

第五十五條

決議 裁判上所謂當然之結果之「當然」二字以及必要之方法之「必要」二字以後均一致省略以求用語之統一

第五十六條

決議 維持從前辦法如係臨時起意者則認為新犯意發生仍須數罪

併罰

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六十二條

決議 (一) 未向偵查機關自首而向其他機關自首者移送至偵查

機關之時認為等於向偵查機關自首

(二) 親告罪向被害人自首者無效

(三) 代理自首亦認為自首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六十五條



關於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減輕之規定有一疑問即死刑案件依他法應減輕三分之一時（如大赦條例第二條）其量刑適用之標準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一）新刑法對於死刑無期徒刑雖無減輕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規定但仍不妨參酌舊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第二項之精神以爲量刑之標準

（二）死刑減至無期徒刑如認爲過重須再減輕時仍可採取舊法第七十七條即新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 第六十六條

該條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最少至幾分之幾起應否定一標準請公決案

決議 不定標準裁判時可自由酌量

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七十四條

該條第二項「赦免」二字是否包括大赦在內請公決案

決議 包括大赦在內

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九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八十條

決議 該條第二項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之標準應以行爲連續計算下

以狀態繼續計算（即狀態繼續犯不包括之）

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五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六條 詢衆均無意見但各該條文內有「赦免」

二字者均包括大赦在內

第九十七條

該條延長處分期間及次數應否均加以限制請公決案

決議 期間限制依法律之所定次數則無限制

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七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一百零八條「將開戰」之情形依事實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該條所謂「枉法之裁判」應否定一標準請公決案

決議 故意不依法律之規定而爲裁判如法條祇有徒刑拘役而減輕

爲罰金是

第一百二十五條 詢衆無意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該條所謂「有解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是否包括警察官在內請公

決案

決議 包括警察官

第一百二十七條 詢衆無意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是否包括行政官在內請公決案

決議 行政官越權受理司法包括在本案以內

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一百三十七條

該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之範圍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 如搶替及應考人均包括在內

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決議 該條「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指法定之政治

上選舉及法定之政治上之其他投票權（如商會同鄉會等投

票不屬本條範圍之內）

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合法之命令應否加以限制請公決案



決議 煽惑指不特定之人而言本條第二款包括一切法令在內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漁利」即取利之意

「包攬訴訟」律師有包攬情形時亦包括在內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決議 該條所謂之「犯人」不以起訴後之人爲限

第一百六十五條

決議 該條所謂「刑事被告案件」指因告訴發自首等情形開始

偵查以後之案件

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八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一百六十九條

決議 (一) 誣告又偽造證據專辦誣告罪

(二) 凡偽造變造證據者在未經誣告前亦能成立



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一百八十六條「運輸」二字（一）是否專指國際間運輸抑包括國

內而言（二）如包括國內則所謂運輸其標準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一）運輸二字包括國際間及國內而言

（二）以運輸之意思由甲地運到乙地之行爲謂之運輸（即

其意思非販賣非持有而爲運輸之意思其行爲係由甲

地運到相當距離之乙地並含有輸運之作用者）

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院判例僞造貨幣而行使者其僞

造行爲爲行使行爲所吸收今本二條僞造罪較行使罪更重應否變更

判例案

決議 應變更判例但僞造貨幣等罪僞造後而復行使者仍採吸收說

行使行爲爲吸收於僞造行爲中

第一百九十七條至二百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亦採吸收說（吸收於偽造）

第二百零二條 設就郵票偽造文字或其他符號冒充銷印原郵票做

成世間稀有之物賣與嗜古董之人此種情形是否包括於本條

第三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之內

決議（一）不包括

（二）本條偽造後而復行使者採吸收說（吸收於偽造）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七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二百零八條 新度量衡未適用之地方是否適用本章之規定

決議 保留

第二百零九條 詢衆無意見

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六條 本章偽造文書及行使兩罪處刑相等如

偽造後而復行使者應如何處斷案

決議 後行爲吸收前行爲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謀事之介紹信是否包括於本條之「介紹書」內

決議 不包括

第二百十七條 設偽造私文書內兼偽造私印章或署押如何處斷請

公議案

決議 印章署押認爲構成文書之一部祇論偽造私文書罪

第二百十八條

(一) 真正私文書偽造公印文應如何處斷請公決案

決議 依本條偽造公印文處斷

(二) 偽造私文書兼偽造公印文如何處斷請公決案

決議 偽造公印文爲偽造私文書之方法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

重處斷

(三) 以偽造私文書朦蔽公務員使其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而

行使者應如何處斷請公決案

決議 分別情形認爲一行爲或牽連犯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

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被害人」指被強姦之人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二百二十九條 「配偶」限於已結婚者而言

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論是否意圖營利均依本條處斷

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八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公娼通姦其相姦者是否亦犯本條之罪請公決案

決議 本案保留以後討論

第二百四十條

(一) 和誘未滿二十歲有配偶之人應如何處斷請公決案

決議 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

(二) 所謂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其要件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 (1)明知其有配偶

(2)有惡意之私圖

(3)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

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二百四十四條

該條所謂「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經其刑」如何解釋請公決案

決議 照第三百零一條妨害自由罪同一見解

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 「污辱」二字不限於屍姦凡精

神上及物質上污辱均包括在內但除屍姦以外其他情形是否污辱俟

有具體問題發生時再行討論

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 詢衆均無意見

賭博罪一章不適用於第三審暫不討論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 第二百七十一條

犯殺人罪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當時認為同謀現新刑法無同謀之規定而應認為預備犯者應否赦免案

決議 赦免

### 第二百七十二條

決議 該條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者」如民法有明文規定依其規定無規定者依民事庭之判例辦理

### 第二百七十三條

該條殺人之「人」字是否包括血親尊親屬在內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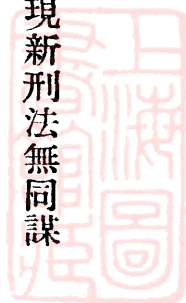
決議 血親尊親屬包括在內

### 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

詢衆均無意見

### 第二百七十六條

決議 該條第二項之「業務」二字照前決議案解釋（以事實上執



（行業務者爲標準）

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二百七十九條

決議 該條之「人」字亦包括血親尊親屬在內

第二百八十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二百九十四條

決議 該條所謂「生存所必要」係以於生存有危險者爲限

第二百九十五條 詢衆無意見

第二百九十六條

名義上爲養女實際上爲婢女使其喪失法律上之自由權者是否認爲

「類似奴隸」適用該條處斷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 認爲「類似奴隸」

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三百零一條



該條所謂「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其送回或指明所在地之動機是否專指自動者而言抑係包括被動在內其減輕之利益是否限於本人抑可及於其他共同被告請公決案

決案 (一) 除有被迫情形以外無論自動或他動均包括在內

(二) 減輕利益僅限於送回人或指明人不及於共同被告

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八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三百零九條起至第三百十九條止 (除三百十八條外) 均不適用於

第三審暫留以後討論

第三百二十一條

該條第二項「竊佔他人之不動產」之竊佔二字指何種場合而言請公決案

決議 指在他人不知之間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言 (他人二字包括所有人占有人在內)

第三百二十一條

決議 (一) 白晝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竊盜只適用該條第四款之規

定「侵入」及第三百二十條條文均不引用

(二) 該條第二欸毀越門榻之「越」字係指越入者而言如  
係走入不得謂之「越」

(三) 二人以上共同竊盜內有一人攜帶兇器其加重不得及  
於不知情之共同被告

(四) 該條第四款結夥三人以上係指實施中之共犯包括在  
內

第三百二十二條至第三百二十四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該條第二項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是否包括「故意傷害」在內  
請公決案

決議 不包括(故意傷害)在內

第三百二十六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 詢衆均無意見



### 第三百二十八條

決議

強盜因而致人輕微傷害如認為係強暴脅迫之結果且有過失

情形者應比較過失傷害罪從一重處斷

本院從前第六十九號解釋應否變更請公決案

決議

變更舊解釋

### 第三百二十九條

決議

結夥三人竊盜其中一人行強者認為單獨強盜其餘兩人仍以

結夥三人竊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及第三百三十一條 詢衆均無意見

### 第三百三十二條

決議

該條所列四款情形均以在盜所爲限

### 第三百三十三條

決議

海盜罪專以海洋上之盜匪爲限

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五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三百三十六條

決議 公務上侵占無須公務員之身分但業務上之侵占則非執行業

務者不可

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三百四十四條

決議 「顯不相當」之標準俟有具體案發生時再討論

第三百四十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 詢衆均無意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決議 第二項之「人」專指被擄人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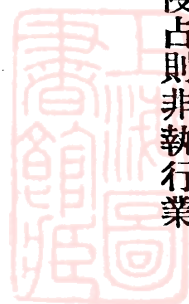
第五項被害人亦應認爲專指被擄人

第三百四十八條

決議 本條被害人限於被擄人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三百五十九條 詢衆均無意見

刑法上「因而致」是否包括故意在內請公決案



---

適用刑事新法規會議錄

第二編 分則

決議均不包括故意

三〇



# 保護管束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司法行政公布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導之義務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誠不服命令或申誠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並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第七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不遵守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

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除警察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並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為之

依第一項代為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五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六個月有悛悔之實據者

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一 犯危害民國之罪者

二 公務員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三 犯鴉片罪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亦算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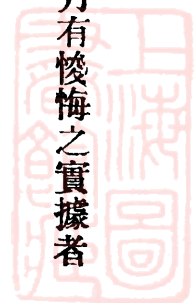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陸海空軍軍人適用之但犯左列陸海空軍刑法各條之罪者亦不得假釋

一 犯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罪者

二 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

三 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或第四十七條之罪者



四 犯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之罪者

五 犯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之罪者

六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者

七 犯第八十八條之罪者

八 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者

第三條 監犯在執行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爲有悛悔之實據

一 曾因行狀善良而受賞給或賞遇者

二 未曾因違反監獄紀律而受懲罰者

三 對於被害人已爲損害之補償或有悔悟之表示而得其宥恕者

第四條 依本條列許假釋者以在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者爲限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

得就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刑期易科罰金

前項易科罰金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精校  
法令輯要  
第一輯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五角)

# (法令輯要)

第一輯 刑法之部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編輯者  
新華編輯部

出版者  
上海新華書局

發行者  
上海新華書局

印刷者  
上海新華書局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麥家圈

新華書局



# 精校法令輯要書目

## 刑法之部 第一輯

已出版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最高法院適用刑事新法規會議錄

保護管束規則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 刑訴之部 第二輯

已出版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最高法院適用刑事新法規會議錄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共產黨人自首法

## 民訴之部 第三輯

已出版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訴訟須知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有確實擔保之債券清單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 法院組織之部 第四輯 已出版

法院組織法 附修正條文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公證暫行規則

**商事法之部**第五輯

已出版

修正交易所法

交易稅條例

合作社法

破產法

破產法施行法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考試任用之部**第六輯

已出版

考試法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典試法

公務員考績法

公務員任用法

其餘不及詳載

**民法之部**第七輯

總則編

總則編施行法

債編

債編施行法

物權編

物權編施行法

親屬編

親屬編施行法

繼承編

繼承編施行法

其餘不及詳載

**第八輯** 在編輯中

印刷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00B





620712